

---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并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行使职能监督。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较好地发挥了监督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7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

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2017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情况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8、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上，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与公司董事会共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基础上，对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跟踪检查；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丰富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水平，确保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不受侵害。

---

1、强化依法监管，加大监督力度。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能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督力度，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加大制度执行力，并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实施合理的跟踪、监督与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情况，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2、继续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职责，进一步落实监督机制、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4、继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监督作用。随着国家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新的法规制度不断颁布，为了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能力和决策水平，2017年全体监事会成员参与并完成了浙江证监局组织的董事、监事人员培训班，在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参加法律法规、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认识，提升业务水平，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特此报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7日